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刷服务合同

甲方: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:平顶山市新城区铭宣工艺部

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公平、公正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品一批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，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印刷品的校对;

2、因印品难易程度不一，油墨不同允许±5%的色差，验收以用方的定稿为准，如甲方对印刷品提出质量异议的，应在交货验收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并妥善保管好相关印刷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完全合格;

3、乙方需按时、优质完成甲方交付的印刷事宜，具体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定稿后五个工作日，遇自然灾害或雨雪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可以顺延交货期;

4、乙方印完成品，负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负责;

二、采购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采购项目合同总价合计为:人民币18100元，大写:壹万捌仟壹佰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:乙方交付后，经甲方核对无异议，由乙方开具票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，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;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2、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自签订日起，履行完毕止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　　乙方:平顶山市新城区铭宣工艺部

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 2月 24日　　2026年 2月 24日